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于紹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于紹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于紹炯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709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20日確定在案。是以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；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即不重於附表編號2所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刑之總和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犯均屬竊盜罪，及各罪犯罪情節、侵害之法益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行為態樣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舒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于紹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毀棄損壞
宣告刑	拘役20日	拘役15日 拘役10日	拘役15日
犯罪日期	113/05/02	113/05/17 113/05/29	113/05/15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2503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6798、39535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0883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004號	113年度簡字第1709號
	判決日期	113/08/07	113/09/24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004號	113年度簡字第170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10/04	113/10/24
得否易科罰金	是	是	是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089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497號 (應執行拘役20日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618號

